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项议案，其中，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；第 3、4 项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。

二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召开地点: 本公司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: 董事长赵璧秋先生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5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1, 812, 528 股,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015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5, 217, 94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1088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4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, 594, 5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3927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0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 374, 44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751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6, 06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, 代表股份 7, 338, 3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94%。

(三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.42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、赵璧秋、符荣武、陈建斌回避表决，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,970,485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96,842,043 股。同意 96,04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0%；反对 7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26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77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918%；反对 7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12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1,812,528 股。同意 291,295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7%；反对 50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839%；反对 50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792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1,812,528 股。同意 291,2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2%；反对 53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1837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0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123%；反对 53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684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1,812,528 股。同意 288,97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72%；反对 2,83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5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038%；反对 2,83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1,812,528 股。同意 290,713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5%；反对 907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8%；弃权 191,5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026%；反对 907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995%；弃权 191,5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,78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、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项 1 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

公告。议项 2 至 5 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葛磊、成禹潭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